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16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鑫龙腾综合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6UWQP5X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交口村龙凤南大街南端龙腾美景01号

法定代表人：梁雄南

身份证号码：332522197601288237

在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6日向该超市送达了检验报告（No：SP202304436），当事人自收到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1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该超市货架上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香蕉。

经调查，该超市共购进一件香蕉，约22斤，购进价格为60元/件，销售价格不定，每天一价，具体价格以销售票据为准，已经全部销售，有部分损坏变质香蕉已自行销毁处理。现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科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梁雄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SP202304436）1份。证明：香蕉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法定代表人梁雄南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是在长治路水果市场购进一件香蕉，约22斤，进价是60元/件，销售价格不定，每天一价，已经全部销售，有部分损坏变质香蕉已自行销毁处理。

当事人自2024年3月19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3-1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该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蕉的行为，已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



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进一步增强食品的安全管理。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